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告 何坤禧
訴訟代理人 張運弘律師
被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慈德
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
江明軒律師
鍾禹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忠改